**附件2**

有关地区和部门推进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

**一、山西省对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开展大数据“精准”再识别。** 山西省高度重视贫困对象识别不精准问题，组织全省102个县（市、区）公安、财政、工商等部门对1.3万个村开展全面核查，将不符合条件的3.7万户、11.9万人剔除出贫困人口信息系统，收回违规发放的各类扶贫资金214万元，同时不断完善制度，提高扶贫精准度。

**二、辽宁省加强监管，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 辽宁省通过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完善协调机制和加强督导检查等措施，积极推进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底，通过清理整顿，解决大连港长兴岛30万吨级原油码头等重大项目环评手续问题，使8033个项目实现合规生产。

**三、福建省加快推进国际贸易通关便利化建设。** 福建省积极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突出省域特色，实现检验检疫电子闸口系统、大宗散货物流监管系统等多业务系统对接，并实现“客户机/浏览器”和“浏览器/服务器”双模式报检，提高了企业报关效率，企业进出口货物申报时间从4小时减至5-10分钟，一般货物贸易出口全流程时间从16天缩至8天。

**四、江西省创建电商扶贫新模式。** 自2015年底以来，江西省依托“村邮乐购”农村电商项目，打造“建好一个站点、选好一个带头人、推好一个主打农产品、扶好一个产业合作社、用好一个线上平台、开好一条爱心邮路”的电商扶贫新模式。目前已建成电商脱贫站点1336个，覆盖贫困户2.7万户；成立电商脱贫合作社43个，总产值达3000多万元；建设电商运营中心43个、仓配中心37个、产业园1个。

**五、山东省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力度。** 山东省持续加大金融改革力度，截至2016年底，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工作试点的县（市、区）达到119个，试点合作社284家，互助业务累计金额6442万元；已开业民间融资机构512家；全省427家小额贷款公司全年累计发放贷款743.5亿元，90%以上投向“三农”及小微企业；已开业村镇银行126家，贷款余额482亿元。

**六、四川省开始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三证整合”。** 四川省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三证整合”，压缩审批流程、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降低创业成本，惠及全省309.7万户个体工商户。

**七、甘肃省结合农网改造升级实施精准扶贫。** 甘肃省结合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制定贫困村动力电覆盖支持计划，安排专项建设资金用于加快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提前半年实现全省6220个贫困村动力电全覆盖，提升了贫困地区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八、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加快药品审评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通过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完善审评会议组织流程和机制、调整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管理制度等方式，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缓解了药品审评审批积压问题。截至2016年底，已完成审评任务12 029件，比2015年同期提高25.29%。